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83号）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A”、“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发行486,389,894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12家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侨城A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之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华侨城A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意见发表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付和过户、验资和工商变更、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等事项均已于2009年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在2009年度的持续督导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发表了明确的持续督导意见，详细内容见华侨城A于2010年5月7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A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报告书》。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当事人承诺情况

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华侨城集团出具了共计10项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补偿
1	对尚需进一步完善权手续的房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建设于划拨土地上、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0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划拨土地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承诺的期限内取得划拨土地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2		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房产	对于属深圳市华侨城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6处面积为21561平米的房产，2010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属深圳市华中发电有限公司的1处、面积为78平米的房产，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已属华侨城A的3处面积为12189平米的房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现房地权属合一。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实际权利人名下，华侨城集团同意现金赔偿实际权利人因上述过户未完成而产生的损失。
3		土地使用权归华侨城集团、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1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使用权以适当方式注入相应标的企业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取得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华侨城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4		土地使用权归华侨城集团所有、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	201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如未能在上述承诺的期限内取得上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华侨城集团将于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购回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回购价格为上述资产在经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另加交割日至回购日期间以该评估值为基数计算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5		停车场（车库）、会所及其他配套物业，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相关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如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及/或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的情形，由此给华侨城A造成损失的由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赔偿。
6	避免同业竞争、五分开、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综合承诺		华侨城集团承诺避免其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华侨城A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华侨城集团就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于华侨城A出具承诺；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华侨城A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对与华侨城A发生的关联交易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华侨城集团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华侨城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华侨城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华侨城A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华侨城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针对采用了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出具的补偿承诺	本次拟购买的12家标的公司采用了假设开发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12家标的公司中采用了假设开发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分类资产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为246,987.20万元。针对该部分分类资产，华侨城集团承诺：在对华侨城A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部分相关分类资产的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的该部分相关分类资产2009年度至2011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华侨城集团同意在华侨城A的2011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予华侨城A。	
		本次拟购买的12家标的公司中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12家标的公司中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相关分类资产的评估值为58,002.92万元。针对该部分分类资产，华侨城集团承诺：在2009年、2010年、2011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参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该部分相关分类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若比照该评估价值出现减值，华侨城集团同意在华侨城A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予华侨城A。	
8	对本次拟购买标的中未按时足额缴纳契税事宜出具的承诺		对于拟购让标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契税情况，前述公司将依据税务主管机关要求及时缴纳其持有的地块相应的契税，如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相应契税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华侨城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9	关于商标使用权的承诺		华侨城集团新“华侨城”系列商标注册成功后将授权许可华侨城A有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的有效期限。	
10	股份锁定承诺		华侨城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华侨城A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股发行股权登记完成之后3年内不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止目前，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尚需进一步完善产权手续的房产，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①对于建设于划拨土地上、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共398处，建筑面积合计共132,634平米。截至2010年底，其中已有299处，建筑面积118,090平米的物业取得了房产证或正在进行房产证的系列办理手续，面积占比89%。由于按照深圳市的相关政策，该类型房产实行“房地合一”，不单独对房产物业所占的土地办理土地手续，所有手续办理完毕后发放统一的房地产证，手续办理周期相对较长。截至目前没有因该类房产的权属情况而对华侨城A造成损失。不存在违反《尚需进一步完善产权手续的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第1项的情形。

②对于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房产，合计共7处，建筑面积合计共21,639平米，承诺2010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截至2010年底已有1项已完成办理手续，其余6项为行政划拨地上的物业，根据现行政策，由于涉及补交地价、房产证“绿证”（福利房或微利房）转“红证”（商品房）等手续，办理流程较长，公司已按要求补交了该6项物业的地价差价，政府部门已接收办理相关手续，近期内可顺利取得房产证。承诺2011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的物业，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尚尚需进一步完善产权手续的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第2项的情形。

③对于土地使用权归华侨城集团、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截至2010年底，公司正按照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没有因该类房产的权属情况而对华侨城A造成损失。不存在违反《尚尚需进一步完善产权手续的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第3项的情形。

④对于土地使用权归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201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截至2010年底，已有8处，建筑面积45,282平米的物业已取得房产证，公司正按照政府相关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没有因该类房产的权属情况而对华侨城A造成损失。不存在违反《尚尚需进一步完善产权手续的房产出具的相关承诺》第4项的情形。

⑤对于停车场（车库）、会所及其他配套物业，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由于深圳市相关地方性法规尚未出台，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截止目前尚未出现由于无法取得上述建筑物权属证书及/或存在权属争议及/或权利限制而给华侨城A造成损失的情形。

2、华侨城集团和公司的治理结构正在不断完善，华侨城集团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华侨城集团就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失公平原则、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五分开、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综合承诺》（上表第6项）的情形。

3、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中采用了假设开发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相关分类资产，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执行情况的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296号），标的资产2009-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0,730.47万元。

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中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相关分类资产，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报告之目的委托房地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055号），标的资产2010年评估价值为64,998.22万元，未发生减值。

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数和相关资产评估值数符合盈利承诺，不存在违反《针对采用了假设开发法、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出具的补偿承诺》（上表第7项）的情形。

4、华侨城集团按《本次拟购买标的中未按时足额缴纳契税事宜出具的承诺》（上表第8项）的要求积极敦促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契税缴纳手续。截止目前，上海天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地块的契税已全部缴清，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大部分地块已缴清契税，剩余的小部分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未出现由于契税缴纳事宜给华侨城A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本次拟购买标的中未按时足额缴纳契税事宜出具的承诺》的情形。

5、华侨城集团的新“华侨城”系列商标已获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按照《关于商标使用权的承诺》（上表第9项），华侨城集团已同意授权许可华侨城A有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商标的有效期限。

6、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尚在限售期间，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上表第10项）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侨城集团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华侨城A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华侨城A编制了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根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9年度超额完成预测利润数。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在2009年度的持续督导报告中对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发表了明确的持续督导意见，详细内容见华侨城A于2010年5月7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侨城A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报告书》。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以公司为平台实现主营业务整体上市，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资产规模首次突破480亿元，接待游客量首次突破2000万人次。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均有较高增幅，主要是由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加快了统一运作平台建设，优化经营结构，着力提升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发和运营能力，旅游综合收入、房地产收入、纸包装收入均有较高增幅，相应盈利能力也有较大提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0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数	2009年数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731,767.16	1,095,695.74	636,071.42	58.05%
营业利润	429,885.87	237,834.43	192,051.44	80.7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3,945.64	170,557.34	133,388.30	78.2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旅游、房地产和纸包装业务。2010年公司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毛利率同比增长
旅游综合收入	944,762.31	493,892.67	47.72%	32.65%	21.24%	4.92%
房地产收入	703,190.69	285,175.04	59.45%	116.31%	109.19%	1.39%
纸包装收入	75,756.67	66,648.65	12.02%	25.38%	24.47%	0.64%
小计	1,723,709.67	845,716.36	50.94%	57.03%	41.61%	5.35%
内部相互抵消	0.00	0.00				
合计	1,723,709.67	845,716.36	50.94%	57.32%	43.16%	4.8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10年公司经营状况如下：

1、旅游综合业务发展迅猛

公司旅游综合业务发展迅速，欢乐谷事业部、旅游事业部、酒店物业事业部及所属控参股企业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全年共实现旅游综合业务收入94.5亿元，接待游客首次突破2,000万人次，提前实现公司提出的战略目标。

2、房地产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房地产业务准确把握行业市场变化的情况，锐意进取，全年实现地产业务收入70.3亿元。

3、包装印刷业务稳健提升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华侨城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扩大内销比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6亿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总收入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均大幅上升，形成和完善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务经营模式以及完整的业务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构成，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级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科学有效、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共有11名成员，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现有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在经理层领导下，负责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

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分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分开”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0年公司治理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依照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2010年修订）、《公司派出执行董事管理暂行规定》、《投资管理办法及执行流程》、《资金审批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范执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公司业务经营运作规范，切实控制和防范了各种风险，确保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决议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均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7、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对照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2010年公司重新梳理了内部治理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基础性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三会”运作，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升强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努力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护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13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　1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1年3月18日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

会议召开的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俊贵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3月23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规定，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议案后，将该方案逐级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出具批复意见。我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止至目前，由于我公司的国有控股股东尚未获得区国有资产监管理机构的批复，因此延期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由2011年3月23日延期为：2011年3　月29日，网络投票时间延期为：2011年3月28日至2011年3月29日，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请详见2011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1-1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至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15:00　至2011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东帐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2	发行方式	是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4	发行数量	是
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是
2.6	锁定期安排	是
2.7	上市地点	是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是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否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是
9、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中：

1、议案1的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2；

2、议案2、6、8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议案3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议案4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议案5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6、议案7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7、议案9的内容详见2011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4)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议案2中子议案(6)	锁定期安排	2.06
议案2中子议案(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中子议案(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议案2中子议案(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中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目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股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王国庆、黄蕤、庞燕

地址：广西南宁市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31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本单位）出席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中子议案(2)	发行方式			
议案2中子议案(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案2中子议案(4)	发行数量			
议案2中子议案(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议案2中子议案(6)	锁定期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7)	上市地点			
议案2中子议案(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2中子议案(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中子议案(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